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賴清芝
　　陳美花
　　陳李盞
　　蘇春燕
　　吳俊彥
　　廖品冠
　　黃鶴來
　　沈品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游孟輝律師
　　宋銘樹律師
複代理人　朱敬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　　蔡尚苑
上　列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貽男律師
　　賴金鑫
　　簡麗珠
　　黃子窈
　　黃雁宸
　　蔡豐益
　　夏子茵
　　林麗令
　　陳國楨
　　陳進村
　　張辰鐘
　　周瑞慶
訴訟代理人　陳姵君律師
　　吳庭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9號被告李金龍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李金龍等涉有違反銀行法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及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後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審理中，此有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1月5日院彥刑玄108金上重訴39字第1109000011號函在卷可參，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元齡